

招聘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特向社会拟招聘财务人员一名。

资格条件:大专以上学历,财务会计类专业,有经验者优先。

报名时间:2023年4月3日4月4日

报名地址:金城路1079号2楼

联系电话:0579-89285266 295266

招租公告

永康市步行街271-277号一楼房产通过浙交汇平台对外公开招租,租期3年,面积约200㎡。具体交易规则请详见浙交汇系统网站公示文件或来电详询。

联系人:胡先生

13858969628、333698(短号)

永康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日(第1517期)《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神州模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5月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5月17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2023)浙0784民初1035号

陈奇颖(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前岭小区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2231229)本院受理原告胡新新与被告陈奇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

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1191号

胡俏偲(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华溪东路8弄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024026)、应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新村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938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胡俏偲、应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周俊侠、周小燕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逾期利息4562.61元、复利89.53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25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197号

周俊侠、周小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游溪塘康庄路1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10314713、3307221966020847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周俊侠、周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周俊侠、周小燕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逾期利息5548.45元、复利294.46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

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180号

被告:陈小琴,女,1967年1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73119670112524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2弄36号:本院受理原告徐云好与被告陈小琴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原告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3年5月15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18号

王青静(被告:王青静,女,1971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白莲塘西区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197126):本院受理原告王美娟与被告王青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王青静归还原告王美娟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青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6162号

徐天德(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朗家二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101933);徐仙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通灵路5号,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越公路1巷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81928):原告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616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徐天德归还原告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7893.59元并支付利息(6218.09元自2022年6月17日起,5419.52元自2022年7月19日起,5414.85元自2022年8月18日起,542173元自2022年9月19日起,542173元自2022年10月19日起,均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徐天德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957ES、车架号为LFV3B28R9C3015873的车辆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由被告徐仙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6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926元,由被告徐天德负担,由被告徐仙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6204号

金华大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鼎路707号,法定代表人:魏晓珊)原告董少全与你单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6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金华大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董少全报酬6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9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金华大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声明
永康施素生西医诊所遗失永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6月1日核发的登记号为PDY0005933078417D2 11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二间黄金店面出售
永康九铃东路3218号

(大润发斜对面)店面和地下室二层共203平方米,地下室2米高,售价458万元,证全。联系:19941366699
厂房出租
武义东南工业区(端村)有1-4层全新厂房共10000㎡出租,配有3吨、10吨货梯及客梯1部,水

电齐全、交通方便。金先生:13857929968
更正
2023年3月31日《永康日报》第8版刊登的《正泰拍卖公告》第一个拆除标的的面积42036㎡更正为39360㎡,起拍价更正为106.3万元,其他不变,特此更正。

场地出租
方岩新区高速公路口旁800㎡/1600㎡空地出租。电话:15727972436 250336
十里牌管理用房招租
1-3层每层2400㎡宜超市、餐饮、大型商场、健身娱乐;4-5层可做单身公寓。另农田160多亩招

标。15857994367,13705898499
声明
永康市华铮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益广告

愿绿色覆盖大地 让火源远离森林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宣